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黃怡靜

電話：06-2991111#8118

電子信箱：ych54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060787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「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」第七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局備查乙案，本局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重劃會106年8月3日106溪東重字第030號函。

二、有關旨揭紀錄工程部分相關資料經確認符合工程需求及規定，資料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施工計畫書（內含施工進度網狀圖）、品質計畫書、勞工安全衛生（列於整體施工計畫內）、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（列於整體施工計畫內）。

（二）工程保險、申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。

（三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（列於整體施工計畫內）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（列於整體施工計畫內）、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。

（四）發包營造廠資料（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、營造業公會會員證影本）。

（五）相關人員名冊（含監造技師、營造廠專任技師、工地主任、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）。

三、另請貴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

17條規定，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
以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局長洪得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